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29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意見表（376550000A_111002977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977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02977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於111年2月22日（星期二）前函復，無則免復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372B號書函 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1/02/22



1110000834